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389/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X(由 Helle Holm Thoms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事由: 将提交人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明显理由不足

实质性问题: 驱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歧视和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五条第 4 款

GE.15-18303 (EXT)



* 1 5 1 8 3 0 3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389/2014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X¹ (由 Helle Holm Thoms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X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389/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X 是伊朗国民，库尔德族，逊尼派穆斯林，1992 年 7 月 7 日出生在伊拉克北部。他声称，缔约国将他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² 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岩泽雄司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的案文附在本意见之后。

¹ 提交人请求不要透露其姓名。

²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14年5月16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日，缔约国暂停执行针对提交人的驱逐令。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于1992年出生在伊拉克塔什难民营一个库尔德裔伊朗穆斯林家庭。2003年至2013年7月，提交人与他的父母和六个兄弟姐妹一起住在伊拉克北部的拜里卡难民营，然后他前往丹麦。提交人从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活过，也不认识住在那里的任何家庭成员。提交人及其家人获得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给予的伊拉克难民身份。³提交人声称他放弃了难民身份，且无法回到伊拉克。⁴

2.2 提交人于2013年7月28日到达丹麦，并于2013年7月31日申请庇护。2013年8月23日，他在接受丹麦移民局面谈时被问到他的身份、旅行路线和寻求庇理由。提交人指出，拜里卡难民营里的难民被伊朗当局视为属于政治反对派，一般来讲，逃到伊拉克的伊朗人都被贴上政治难民标签，即使他们没有政治背景。他还告诉当局，作为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他的父亲一直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提交人本人曾参加由Komala党组织的该党的文化庆祝和文化活动，并且是库尔德自由党党员。⁵他明确指出，他最初是因为参加体育活动而成为该党党员的，不是出于政治信仰，但他参加了该党的一些会议。他还解释说，虽然他是在离开伊拉克之前三四个月才成为该党党员的，但他在此前大约一年前就是该党的支持者。他解释说，他害怕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他将因其先前的政治难民身份及库尔德自由党党员的身份而面临被当局处死的风险。提交人还指出，他离开伊拉克，是因为他在那里没有作为难民的任何权利，因为是库尔德人，他受到歧视，他甚至没有身份证，这种情况导致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包括在找工作和行使政治权利方面。提交人向丹麦当局提交了一份由难民署在2011年11月签发的难民证明。他还告诉当局，他的兄弟已成为丹麦难民，其庇护申请已于2010年8月27日获得批准。

2.3 2013年10月31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认为他的政治活动过于有限。丹麦移民局还认为，提交人的父亲不再参与政治活动，而且他是到了伊拉克之后才开始其政治活动的。

³ 提交人在其申诉中后附了一份由难民署出具的证明，证明他的父母、他的三个兄弟姐妹和他本人曾在2011年11月获得难民身份。该证明到2013年11月到期。在随后提交的材料中，提交人指出，他的家人自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就获得难民署给予的难民身份，并指出，他在伊拉克的其余家人已经获得续发的难民身份证明。

⁴ 提交人未解释为什么以及何时放弃了其伊拉克难民身份。

⁵ 丹麦当局请求库尔德自由党证实提交人是该党党员。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的附件中包括提交人的党员证副本。

2.4 提交人向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他声称，丹麦先前曾为来自塔什难民营且被难民署认可为难民的人发放居留证，从 2011 年起改变这种做法等同于歧视。在这方面，提交人解释说，根据《丹麦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1 款，既定做法是为来自塔什难民营且被难民署认可为难民的伊朗人发放居留证，包括未开展任何政治活动者。这种做法于 2011 年改变，当时决定，由于来自塔什难民营的伊朗难民已在伊拉克生活多年，故可将伊拉克视为他们的第一庇护国。不过，伊拉克不会接受非伊拉克公民，丹麦当局继续根据该法第 7 条第 1 款给予他们居留证。2013 年，丹麦移民局开始拒绝来自塔什难民营的人提出的庇护申请；不过，仍有一些人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做出裁决后获得居留证。⁶ 提交人认为，要想能够改变既定做法，缔约国应该负有举证责任，以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状况已得到改善。他还声称，他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册、不会说波斯语且没有身份证件，这增加了他在回到伊朗后成为伊朗当局“重点关注者”的风险。提交人还指出，他无法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任何政治活动，任何人都不应该为了避免遭受迫害而被迫中断其政治活动。

2.5 2014 年 3 月 18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拒绝给予提交人庇护，并让提交人在 15 日内离开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其父亲的政治活动以及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身份陈述得不清楚、模糊且无法令人信服。难民上诉委员会还考虑到，提交人的兄弟在办理其本人的庇护申请程序期间在接受面谈时未向丹麦当局通报其家庭成员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任何政治活动。⁷ 它还认为，提交人参与政治活动情况未得到明确证实，因为他是为了参加体育活动而在离开伊拉克三个月前才成为库尔德自由党党员的，而且他只参加了该党的一些节庆活动。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塔什难民营出生长大的事实不是给予他丹麦居留证的充分理由。难民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的陈述未能证明他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切实面临遭受当局迫害的人身风险。

2.6 提交人指出，他无法回到伊拉克，虽然他的一些家庭成员仍住在那里，因为伊拉克只为伊拉克公民提供身份证件，⁸ 而不为难民提供身份证件。因此，提交人辩称，他没有获得身份证件的权利，他也无法行使其权利，且无法获得其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⁹ 提交人还辩称，没有身份证件就是丹麦当局不将其驱逐到

⁶ 提交人援引了 2014 年 2 月至 3 月的裁决。

⁷ 根据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决，提交人的兄弟同意其庇护申请卷宗中所载材料可用于提交人的庇护申请程序。

⁸ 提交人援引了伊拉克驻哥本哈根大使馆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给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一封信，信中指出，伊拉克只为有身份证件的伊拉克公民提供旅行证件。

⁹ 提交人提到，由于没有身份证件，他无法在伊拉克以他的名义购买任何东西。例如，他无法购买移动电话卡。

伊拉克而是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原因，因为它们认为，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强行将伊朗库尔德人驱逐到伊拉克都是无用的。¹⁰

2.7 提交人指出，根据《外籍人法》第 56 条第 8 款，无法针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向国内法院提出上诉，因此，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¹¹

申诉

3.1 提交人主张，将他驱逐必然会违反《公约》第七条。他声称，鉴于他一直生活在塔什和拜里卡等伊拉克境内的难民营，这些难民营被认为隶属于库尔德政党，故将他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他辩称，他会被伊朗当局想当然地视为政治活动家和上述政党的支持者，理由如下：(a) 他的库尔德自由党党员身份；(b) 他参加过库尔德自由党、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和 Komala 组织的活动以及在伊拉克北部组织的库尔德节庆活动；(c) 他的父亲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的事实；和(d) 他本人参加过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的会议。他还辩称，伊朗情报部门在伊拉克力量强大，因此，伊朗当局知道那里发生的所有政治活动。

3.2 同样，提交人声称，他曾经在塔什和拜里卡难民营生活过的事实必然会让伊朗当局推定他了解库尔德政党在这些难民营开展活动情况。按照其惯常做法，伊朗情报部门将要求他提供信息，如果他拒绝，他将被指控为间谍并受到迫害。

3.3 提交人补充说，他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册、没有身份证件且不会说波斯语，这些事实增加了他遭受迫害的风险，这一点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他提到，伊朗当局对返回伊朗的库尔德人的待遇是不可预期的，且对于像他这种情况的人来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特别高。

3.4 提交人还声称，他支持库尔德人的事业，为独立的库尔德斯坦和库尔德人的权利而战。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避免受到迫害，他将不得不加以克制，无法继续表达对库尔德人事业的支持，这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¹²

3.5 最后，提交人辩称，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决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法律的平等保护权，因为该委员会决定给予其兄弟庇护权仅仅基于后者居住在塔什和拜里卡难民营，而提交人本人也居住在这些难民营，他的情况与其兄弟的情况相同。因此，提交人认为，难民上诉委员会本应对两个案件达成同样的结论。提交人声称，将提交人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后果将非常严重，因为：按照合理预期，与他兄弟在 2010 年获得丹麦庇护权一样，他也会获得丹麦庇护权，所以，他才放弃他的伊拉克难民身份，因此，他无法回到伊拉克。

¹⁰ 提交人提供了丹麦国家警察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给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一封信的译文，该信证实了这一说法。

¹¹ 提交人提及 CERD/C/DEN/CO/17，第 13 段。

¹² 虽然提交人没有提及《公约》第十九条，但他在其主张中暗中援引了这一条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11 月 1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对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它认为，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其以下方面的指控，即如果提交人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决具有歧视性。

4.2 缔约国辩称，如果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则提交人提供的事实未表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该判例，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必须是人身风险，而且提交人必须提供确切理由来证明切实存在着无法弥补伤害的风险。¹³

4.3 缔约国证明，根据《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1 款，如果外籍人士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定义的难民，则向其发放居留证。根据该法第 7 条第 2 款，如果寻求庇护者在回到其原籍国后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或有可能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则向其发放居留证。另外，根据该法第 31 条第 2 款，如果外籍人士在回国后将面临《公约》所述之迫害，则不得将其遣送回国。缔约国还证明，为了使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难民上诉委员会和丹麦移民局拟定了一些备忘录，介绍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法律保护。

4.4 缔约国介绍了难民上诉委员会需要处理的诉讼程序。这些诉讼为口头诉讼。如有需要，难民上诉委员会可免费为寻求庇护者指派一名律师。寻求庇护者参加听讯，届时，允许他进行陈述和回答问题。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是根据相关案件的个别和具体评估结果做出的。对于寻求庇护者的庇理由陈述应根据所有相关证据进行评估，包括已知的其原籍国状况。在这方面，缔约国证明，难民上诉委员会拥有一个综合信息库，里面收集了丹麦所接收寻求庇护者的来源国的一般情况背景材料，包括难民署、丹麦外交部、丹麦移民局原籍国信息处、丹麦难民理事会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材料。¹⁴ 寻求庇护者应该证明其本人的情况符合给予庇护的要求。在提供信息义务及必须提供细节方面，应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指导。

4.5 缔约国证明，如果寻求庇护者的陈述看起来前后一致，则难民上诉委员会通常会认为情况属实。如果寻求庇护者的陈述前后不一致，有变化、增加或遗漏，则难民上诉委员会会要求其说明原因。在所审议案件中，提交人的陈述在其寻求庇护的关键理由部分前后不一致，因此，损害了其信誉。如果发现前后不一致，则难民上诉委员会要考虑寻求庇护者对此所作的解释，包括文化差异、年龄

¹³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在第 2007/2010 号来文中提出的意见，X 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⁴ 缔约国指出，此种信息源为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国家报告、英国内政部、加拿大移民与难民委员会、挪威原籍国信息中心、欧洲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包括一些知名国际杂志的文章。

和健康状况在内的具体情况，如果对寻求庇护者的信誉存有怀疑，则难民上诉委员会将会评估应在多大程度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

4.6 缔约国辩称，难民上诉委员会全面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并且认定他未能证明有切实理由让人相信如果他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会有遭到迫害或与庇护相关的虐待的风险。缔约国指出，除了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所作裁决所依据的信息和意见之外，提交人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新的与其案情有关的必要信息或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正试图将委员会作为一个上诉机构，以便让委员会重新评估其用于支持其庇护申请的事实情况。

4.7 缔约国指出，没有理由怀疑难民上诉委员会所做的评估，即没有可靠信息来证明如果提交人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虐待。缔约国提到两份报告，¹⁵ 根据这两份报告，包括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成员在内的伊朗政权前积极反对者已自愿从伊拉克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援引这两份报告所引用的其他信息源指出，一些曾经居住在伊拉克北部库尔德控制区的伊朗库尔德政治活动家已经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大多数情况下，经过伊朗当局一段时间的调查，包括有时被监禁，他们都能过上正常生活。另外，一小批在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前曾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生活三十年的难民儿童也在伊朗进行了身份登记，没有遇到任何麻烦，也没有遇到任何风险。与此同时，一些消息来源还指出，来自塔什且有政治背景的难民在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有可能遇到一些麻烦。缔约国告诉委员会，难民上诉委员会知道，有几个信息源在可用背景材料中提到一个事实，那就是来自塔什和拜里卡难民营的伊朗国民预计在回到伊朗后会成为伊朗当局普遍关注的对象。不过，缔约国认为，回到伊朗后成为伊朗当局普遍关注的对象不足以证实切实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

4.8 根据对提交人具体情况及相关背景材料的总体评估，缔约国得出结论，提交人在塔什难民营出生长大且后来在拜里卡难民营居住的事实本身不会必然导致提交人有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特定风险。即使提交人在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后可能成为伊朗当局普遍关注的对象，这一点也同样适用。缔约国指出，没有可用信息证明来自塔什或拜里卡难民营的伊朗国民在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受到过伊朗当局的虐待。

4.9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参与过政治活动，甚至是适度的政治活动。他在离开伊拉克之前三四个月才成为库尔德自由党党员，他入党的动机不是因为政治信仰，而是与他渴望在该党体育部里踢足球有关。另外，提交人只在组织库尔德自由党会议方面提供过具体帮助。因此，缔约国拒绝承认提交人的以下主张，即如果他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被迫隐藏其政治信仰。缔约国指出，它不认为

¹⁵ 丹麦移民局、Landinfo 和丹麦难民理事会，伊朗：《论皈依基督教，与库尔德和 2009 年选举后抗议者有关的问题以及法律问题和退出程序》，2013 年；以及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理事会，《伊朗库尔德人：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库尔德地区伊朗库尔德政党的情况、伊朗库尔德地区的活动、边界地区的情况以及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回返者回到伊朗的状况，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提交人的父亲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一事属实，因为提交人对其父亲的政治活动的说法前后不一致，另外，他兄弟在申请庇护时没有提到他父亲曾是该党党员。

4.10 缔约国最后认为，根据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意见，提交人未能提供可信证据证明他的主张，即其父亲曾积极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活动，也没有证明他的家人在伊拉克难民营内的各种活动有可能让他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性质和强度。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构成违反第七条的行为。¹⁶

4.11 关于提交人指称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主张，缔约国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所作裁决基于对每个案件的具体和单独评估，同时考虑到在作出决定时已掌握的相关背景材料。缔约国还提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作出的主要裁决，该裁决改变了该委员会对在塔什难民营出生长大的寻求庇护者的做法。该裁决确定，不论寻求庇护者在塔什难民营出生长大这一事实，但他未能证明，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有可能受到《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2 款定义范围内的迫害。缔约国指出，所提到的裁决已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且在 2012 年的活动报告中被提到。缔约国还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审查了七个与在塔什难民营出生长大的寻求庇护者有关的案件，且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难民上诉委员会都认为，这一事实本身不能成为给予庇护的理由。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受到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所作裁决的歧视，因为它在按照该委员会的做法对提交人情况所作个人具体评估的基础上得出一个与其兄弟案件不同的结论。

4.12 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请求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暂停了对提交人离开丹麦的时间限制，直到接到进一步通知。考虑到提交人未能证明，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有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的风险，缔约国呼吁委员会撤回其临时措施请求。

4.13 2015 年 7 月 22 日，缔约国提供了补充意见，补充意见重申，申诉的证据不足，且提交人未能证实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另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父亲的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证未证明他在该党内的战斗状态，因为提交人在 2015 年 1 月提供的副本是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是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做出最后裁决之后。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声称，他和他的家人自 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就获得了难民署给予的难民身份，并指出提交人在 2011 年获得了续发的难民证明，且他在伊拉克的

¹⁶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第 2186/2012 号来文中提出的意见，X 先生和 X 女士诉丹麦案，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其余家人在 2013 年获得了续发的难民身份证明，这意味着难民署未发现有任何理由来中止对他们的保护。

5.2 提交人还指出，近年来，没有听说过伊朗库尔德人从伊拉克库尔德地区难民营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案例，即使他们在伊拉克的生活条件非常糟糕。提交人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害怕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受到迫害。另外，塔什和拜里卡难民营的居民已被库尔德反对派团体同化，因为一般人都会认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隶属于这些团体。

5.3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的断言，即他未能证明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因为缔约国自己援引的报告¹⁴一致证明，来自塔什和拜里卡难民营的难民，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这种风险。例如，报告明确指出，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所有难民营都与在这些难民营里从事某些活动的政党有关系，如果这些难民营的人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们会受到人们的怀疑目光。¹⁷ 根据缔约国提及且提交人也曾援引的报告中涉及到的另一个信息源，与塔什难民营有联系且生活在伊拉克北部多年的伊朗库尔德人，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会受到伊朗当局极大的怀疑。此外，如果此人希望回到伊朗且有家庭成员曾经是库尔德激进分子，他或她可能成为伊朗当局关注的对象。¹⁸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援引的报告段落不适用于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案件，因为它们与伊朗人民圣战组织前成员以及其他与塔什难民营内的难民有着不同历史和不同政治观点的难民有关。

5.4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的以下说法，即提交人或其家人未曾参与过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有可能使其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政治活动。提交人指出，他本人是库尔德自由党党员，他的父亲在到达伊拉克时已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现在仍是该党党员。¹⁹ 另外，提交人还指出，他有两个舅舅、一个姨以及他的外祖父母已在瑞典获得政治难民身份。因此，对于提交人而言，他和他的家人显然会被伊朗当局视为政治激进分子，因此，他们有可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迫害。

5.5 提交人认为，最要紧的问题不是缔约国是否认为提交人或其家人积极从事政治活动，而是伊朗当局是否认为提交人积极从事政治活动。伊朗当局对待库尔德分裂主义非常认真，根据已掌握的背景材料，他们的反应难以预测。另外，众所周知，伊朗当局的监狱部门使用酷刑。因此，提交人认为，根据难民署准则，他的案件应该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因为将他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可预见后果极其严重。

¹⁷ 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理事会，《伊朗库尔德人：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库尔德地区伊朗库尔德政党的情况、伊朗库尔德地区的活动、边界地区的情况以及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回返者回到伊朗的状况，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第 73 页。

¹⁸ 丹麦移民局、Landinfo 和丹麦难民理事会，《伊朗：论皈依基督教，与库尔德和 2009 年选举后抗议者有关的问题以及法律问题和退出程序》，2013 年，第 46 页。

¹⁹ 提交人提交了一份他父亲的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证的副本。

5.6 提交人断定他已充分证实他的以下指控，即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并请求继续采用临时措施。

5.7 关于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指控，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提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是因为它决定改变针对在塔什难民营内出生长大的寻求庇护者的既有做法，事实上，这一裁决并未引起该难民营内寻求庇护者的关切，因为所涉人员未能证明他来自这个难民营。据提交人称，在他的案件中，丹麦移民局辩称，如果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者是塔什难民营的前居民，根据《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1 款，他将被承认为难民。不过，情况并非如此，当事人已在伊拉克生活多年，根据《外籍人法》第 7 条第 3 款，故认为他能够在伊拉克寻求保护，因为伊拉克是他的第一庇护国。因此，提交人指称，对于塔什难民营所有前居民而言，只要获得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身份，难民上诉委员会就给予其庇护权，而他的案件是该委员会决定改变其惯常做法的第一个案件。提交人还声称，从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的裁决到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其案件中通过的裁决，丹麦当局未通过任何裁决拒绝给予得到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身份的塔什难民营前居民庇护权。

5.8 提交人还质疑以下说法，即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决中认为，新掌握的背景材料与 2010 年决定提交人兄弟的庇护申请程序时所掌握的材料完全不同。提交人辩称，没有客观理由可得出他的案件结论与其兄弟的案件结论不同，在类似情况下他却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因此，他受到了缔约国的歧视性对待。因此，提交人认为，他已充分证实他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指控。

5.9 最后，提交人质疑缔约国的断言，即他试图将委员会作为一个上诉机构。他认为，他已充分证实，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根据双方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包括缔约国作为背景材料援引的报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说法，即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不可上诉，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断言未受到缔约国的质疑。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主张，即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决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该裁决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因为与他情况类似的兄弟获得了难民身份。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证明拒绝他难民身份的裁决具有歧视性，该裁决是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禁止的一项理由做出的。²⁰ 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一指控未得到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指控不可受理。

6.5 关于缔约国质疑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所提指控可否受理问题，其依据是，提交人未能证实，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会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人身风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基于以下事实，即他在伊拉克境内的难民营出生长大，众所周知，这些难民营与库尔德反对派团体有联系，他是库尔德自由党党员且他的父亲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党员。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没有证明文件，而且他不会说波斯语，这将使他有可能会遭受伊朗当局的迫害。因此，委员会认为，为了受理目的，提交人已经充分证实，来文中所述事实引起了应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审议案情时审议的问题。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牢记，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领土内以及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包括在适用其驱逐非公民过程中。²¹ 委员会回顾，要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一般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有关机关来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评估结果属于任意评估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²²

7.3 委员会回顾了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提到，如果有确切理由相信确实存在遭受无法弥补伤害的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将当事人引渡、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遣出其领土。委员会还回顾，这种风险必须是人身风险，且对提供确切理由有很高的要求，即必须能够证明确实存在遭受无法弥补伤害的风险。因此，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都必须得到考虑，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²³

7.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确考虑了所有相关背景资料以及提交人的具体情况，且提交人未能证实有切实理由让人相信，如果他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会有遭受迫害或与庇护相关的虐待的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出生在塔什难民营及后来在拜里卡难民营生活的经历，只会使他在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后有可能成为

²⁰ 见第 1547/2007 号来文，Hamida 诉加拿大案，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¹ 见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²²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Ernest Sigman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

²³ 见 X 诉丹麦案（上文脚注 13），第 9.2 段。

伊朗当局“普遍关注”的对象，这一事实并未充分证实他切实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即提交人未能证实他的父亲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这一主张。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提交人的库尔德自由党党员身份，但认为他未“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因为他只是在离开伊拉克之前几个月才成为该党党员，且他加入该党的动机不是出于政治信仰，因此，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不会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主张，即难民上诉委员会未充分考虑他的库尔德自由党党员身份以及他参与政治活动的事实；且未考虑到缔约国移民当局所引用报告中援引的若干信息源包含的一些说法，根据这些说法，积极参与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库尔德政治团体政治活动的难民，包括生活在塔什和拜里卡难民营的难民，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有遭受迫害的风险。

7.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公开掌握的信息，包括缔约国提到的报告，¹⁴ 以及不同国家移民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编写的文件来看，²⁴ 伊朗当局知道或怀疑他们是库尔德政治团体成员或支持者的库尔德人可能切实有遭受迫害的风险。它还注意到，未能获得庇护的寻求庇护者可能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迫害的风险。这一信息未受到缔约国的反驳。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库尔德自由党党员身份加上他以前参加过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和 Komala 的活动，确实会带来他将被伊朗当局认为或怀疑为库尔德政治团体成员或支持者的风险，同样，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会有遭受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风险。

7.7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充分考虑到上文第 7.6 段所揭露的全部事实，包括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人可能遭受的人身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面临的人身风险应该结合他的政治身份以及他出生在塔什难民营、后来在拜里卡难民营居住、他没有身份证件且不会说波斯语等其他个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所有这些情况本身都不足以证实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切实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不过，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本应该结合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普遍存在酷刑现象的报告对它们进行综合考虑。²⁵因此，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如果得到执行，将提交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²⁴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边界管理局，《关于伊朗的任择指导说明》，2012 年 10 月，第 35 页，可查阅：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1906/Iran_operational_guidance_2012.pdf。瑞士难民理事会称伊朗当局处理回返寻求庇护者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和不可预期性。见 www.ecoi.net/file_upload/1930_1418737084_q18731-iran.pdf。

²⁵ 例如见上文第 3.3 和第 5.5 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重新充分考虑其有关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主张，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0. 通过加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对确定是否违反《公约》拥有管辖权。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并保证在已经确定违反行为已经发生时提供有效且可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有关为执行本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附录

尤瓦尔·沙尼、岩泽雄司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 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1. 我们感到遗憾，委员会多数委员认定，丹麦如果决定驱逐提交人就将违反其根据《公约》第七条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无法赞同这一意见。
2. 在本意见第 7.2 段，委员会回顾指出，“要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一般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有关机关来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评估结果属于任意评估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不过，在第 7.7 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充分考虑到上文第 7.6 段揭露的全部事实，包括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人可能遭受的人身风险”。
3. 在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有关机关所做驱逐个人的决定违反《公约》的以往案例中，委员会试图以国内决策过程不充分作为其所采取立场的依据，即缔约国国内机关作出驱逐决定所采用的国内决策过程。此种不充分有时包括国内审查诉讼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程序性瑕疵、^a 国内当局未能考虑某条重要信息、^b 或缔约国无法为其决定提供合理理由。^c 不过，在本案中，在审查了向国内机关提供的同样一批证据之后，委员会竟完全不同意国内机关的结论，并不以为严重违反《公约》的切实风险基本上未得到证实。委员会面前并不存在关于相关国内机关未适当重视提交人所提供任何具体证据的令人信服的主张，也不存在关于国内机关办案过程有任何程序性瑕疵的主张。另外，委员会本身也承认，本案中的所有情形本身都不会引起提交人遭受酷刑的实际风险，只不过是在评估全部事实和证据时选择了一个不同的实质性结果而已。
4. 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对本案的裁定，无法与在评估事实和证据方面尊重缔约国有关机关这一适用法律标准相一致，这一法律标准体现的是当地机关与委员会相比所拥有的明显程序优势，在评估与直接人身风险有关的事实和证据时，它们可以直接接触证人。因此，我们不同意委员会多数委员采取的立场。

^a 例如见，第 1051/2002 号来文，Ahani 诉加拿大案，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8 段。

^b 例如见，第 1908/2009 号来文，X 诉大韩民国案，201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5 段。

^c 例如见，第 1222/2003 号来文，Byahuranga 诉丹麦案，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和 11.4 段。